

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100MW光伏发电项目110kV升压站及110kV送出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中广核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根据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魏庄镇-榴城镇境内，本工程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配套建设一条 110kV 线路接入国网 220kV 圣泉变电站，送出线路长度为 8km。其中送出线路工程包括 2 个单项工程：魏庄光伏升压站-圣泉 220kV 线路工程，圣泉 220kV 变电站 110kV 魏庄光伏间隔扩建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 22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蚌发改审批[2020]357 号予以备案；

2021 年 1 月 12 日，蚌埠市生态环境局以蚌环许[2021]1 号《关于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复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1 年 11 月，中广核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环评阶段相比，升压站，输电线路路径等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工程与环评报告表中的工程内容、平面布置等相比较，项目工程占地、平面布置、输电线路路径与环评报告表中建设内容一致。总体上看，实际工程与报告表所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场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自身不产生废气。

（三）固废

项目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10m³），废变压器油、蓄电池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蓄电池定期委托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变压器油委托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四）噪声

定期对站内电气设备进行检修，保证主变等运行良好。

（五）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时，需要进行开挖等工作，会破坏少量植被，加强站区周围的绿化工作，以改善运行环境，对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后复绿或恢复原有用途。

（六）电磁环境

项目线路架设合理设置导线对地高度、合理避让沿线敏感点、优化导线相间

距离及结构尺寸，以降低电磁环境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中广核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施工期大气、水、噪声、固废和生态环境均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了临时的环保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和环境污染事故，施工生态环境均得到很好的恢复。

（一）废气

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洒水抑尘，场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110kV 升压站四周厂界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50~56)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41~44) 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53~56) dB(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42~4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属于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废蓄电池定期委托淮北市朝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变压器油委托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电磁环境

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分别满足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

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

加强进场道路两侧区域植被绿化，播撒适宜地方生长的植被草种，并做好运行期生态保护工作；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必定的规章制度，注重清洁生产和循环利用，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中广核怀远县魏庄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及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11 月 19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组组长	葛云	中广核新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755701925	
技术专家组	赵东春	安徽省电力设计院	高工	13033088385	
	尚仁祥	合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65058901	
	李媛	北京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7333078556	
组员	耿彦民	安徽乐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355152021	
组员	许松林	中广核新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全专工	19975059025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